

3. 直到今年二月陸以正逝世，政府對於陸以正及所屬犯行仍然沒有進行正式調查，甚至涉嫌非法提前銷毀相關證據。
4. 基於轉型正義的理念，請外交部提交相關資料給檔案局與本席存查，以利推動本案之轉型正義工作。同時建議馬英九總統訪瓜時，替當時國民黨政務體系的外交官與情治系統的犯行提出報告並對受害者致歉。

(二) 本院曾委員銘宗，針對「國安基金繼續護盤」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國安基金的設置及運用，乃依照「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旨在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穩定。

根據《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以致顯著影響民眾信心，導致資本市場失序有損及國家之虞時，國安基金才可進場護盤。

另根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作業要點》，「國內、外重大事件」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 國家面臨重大軍事或政治威脅
2. 外國對華政策有重大不利改變
3. 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又所謂「國際資金大幅移動」係指：

1. 外資有大幅撤出或大量進出，有干擾本國金融市場安定之意圖時。
2. 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然截至目前為止，股市市場外資淨匯入為 11 億美元；日平均交易量 1086 億元，從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今已授權 6 個月，且國內外並無重大事件發生，本席建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委員會解除授權，讓股市回歸市場機制，把風險交還給市場承擔，才是健全台灣股票市場的長久之計！

(三) 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義務役役男需返回原就讀學校申請軍訓課程證明，然因部分義務役役男現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甚遠，為取得證明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為此教育部與國防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室或教官室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

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設軍訓室、教官室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 二、現行制度為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義務役役男）須主動返回於原就讀學校申請軍訓課程之證明。然部分義務役役男畢業後，現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甚遠。另查部分大專院校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拒絕學生以書面或代理人方式進行申請。進而造成部分義務役役男，必須親自回大專院校辦理，徒然耗費時間、金錢與精力，實為擾民。
- 三、為避免因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差異，造成義務役役男耗費不同成本取得軍訓課程證明，本案宜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研議對策解決。

（四）本院李委員彥秀，針對目前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僅列管無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原能會的資料，輻射屋發生點都均為民國 71 至 73 年建造之建物，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 71 年 11 月至 75 年 1 月之間。但目前原能會仍列管 160 戶輻射屋。也就是說三十年過去，我國仍有這麼多的輻射屋仍未解決。
- 二、目前除了高度污染的房舍由國庫購回外，低度污染的民間房舍原能會只是列管，制定健檢、改建回饋相關法規，幾乎沒有手段可以協助改建。近幾年來，原能會針對輻射屋唯一的工作就計算半衰期，視情況解除列管，幾乎無作為，住戶健康權益未受保障，民眾恐慌依舊。
- 三、本席認為，輻射屋改建困難重重，除了民間房舍整合意願困難外，事權混亂也是問題之一。有關輻射屋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原能會，地方主管機關為環保局，但事實是縣市環保局對於原能業務熟悉度相當有限，都需要中央協助原能會協助。以台北市為例，雖然輻射屋的主管機關是環保局，建物管理機關卻是建築管理處，如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則又由都市更新處轄管，疊床架屋，一般民眾也難以了解輻射屋改建的權益。
- 四、本席要求，針對現有輻射屋的改建，原能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透過地方政府整合資訊、資源，甚至針對輻射屋提出專案提供改建、都更諮詢，適度放寬容積獎勵、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輻射屋改建，通盤評估，在數年內協助完成所有的輻射屋改建工作。

（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大樓磁磚剝落」一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僅針對今年霸王寒流來襲統計大樓磁磚剝落之事有失真偽。過去中央主管機關單位與地方政府資訊統整、清查與追蹤，有未盡責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